

# 冤假错案

李建明 著



法律出版社

# 冤 假 错 案

李建明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80号

## 冤假错案

李建明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朝阳三环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625印张 219,700字

1991年9月第一版 1991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8,000

ISBN 7-5036-0823-4/D·660

定价: 4.65元

## 引 言

在我国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里，汉字“法”的古体字为“灋”。许慎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古代人解释“法”字，固然十分简单幼稚，并且赋予神的色彩，但无论如何，他们把法看作是公平正义的体现，或者说他们主张法应当是公平的，应当是正义的，这一点同东西方各种不同文字的法的概念，在内涵上并无二致。

回首茫茫历史长河，民族盛衰，国家兴亡，社会更叠，历尽千变万化。但是，法律应当持公平，伸正义这一人们美好的愿望，却跨越了社会、时代和国度的界限，使法律社会里的古代人、近代人和现代人获得了惊人的一致。

且不说在阶级社会里，法律的公平与否，自始就有不同的标准，统治阶级认为公平的，被统治阶级未必承认其公平，甚至有理由认为是残忍的、吃人的；这个社会认为公平的，也许那个社会恰好相反，认为是不公平的，仅就一个国家某个时期统治阶级认为公平的法律而言，这公平的法律也还有赖于公平的执法。没有公平的执法，公平的法律也会干出不公平的事来。然而，公平的执法并不那么容易。执法者缺乏最起码的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公平的法律在他手里就可以成为儿戏，成为徇人私情的礼物，也可以成为宰割善良

无辜的屠刀，这一点恐怕不会有任何疑义。但不要以为一个廉洁公正的司法官，一个有良好道德基础，良好法制观念的执法官，就永远不会干出违背法律公平的事来。总而言之，从古到今，由于执法官的故意徇私枉法，或者由于执法者的主观武断，粗枝大叶，或者由于个别当权者的意志强加，执法官身不由己，致使无罪良民身陷囹圄，无辜受罚的情形无法数计。这种现象，用我们中国现在的话来说，就叫做冤假错案。冤假错案古代有，近代有，现代依然有。

冤假错案这个词使人联想到一个无辜公民被法院宣告犯了某种罪，然后送进监狱或送上刑场，这个人的历史上便有了一个罪恶的污点。这个污点不仅可以决定被判决有罪者的命运，甚至可以影响到他妻子儿女的前途。其实，冤假错案决不仅仅指错判无辜者。还有那么一些案子，虽然当事人没有受到不应有的刑罚处罚，甚至没有受到法院不公正的裁判，但是，司法机关突然传讯他，或者干脆把这个嫌疑分子羁押在监狱般的场所，却也可以使他物质上蒙受重大损失，精神上遭受巨大痛苦。更有甚者，警方把某个犯罪嫌疑人缉拿归案以后，施以种种酷刑，逼其供述“罪行”，最后虽然终于真相大白，然而，这个无辜受到刑事追究的人却已伤痕累累，肉体上、心灵上已经留下了难以言状、不可磨灭的伤痕。这不能不说也是一种冤假错案。

在奴隶制社会里，在封建社会里，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里，冤狱遍地，错案累累，似乎不足为怪。那吃人的社会制度，那黑暗的司法衙门，那贪赃枉法的司法官吏，那专横残暴、荒诞可笑的司法程序，如果没有冤假错案，或者冤假错案很少出现，那倒是不可思议的事了。

就是在今天“高度民主”的资产阶级社会里，冤假错案也是一个惊人的数字。法国一位当代的著名律师勒纳·弗洛里奥，在他的《错案》一书中披露了这样一个事实：“经过粗略的统计，我们所看到的事实是令人不安的。在法国的两级审判中，对同一个案件，初审法院审了，上诉法院再审，其中有四分之一的案件，二审法庭宣布一审判决无效，或者做出相反的判决，这就意味着，当一项判决被取消时，两次审判中肯定至少有一个判决是错误的，当然并非一定是第一审的判决就是错误的。”“我们的结论是：发生裁判错误的事情占全部案件的四分之一。一般性的错误造成较小的损失，关键性的错误会带来严重的后果。”<sup>①</sup>美国一位法学教授经过分析研究，得出结论说，在美国，一年至少有6,000名重罪犯被冤枉送进监狱。<sup>②</sup>

日本《法律时报》1980年时曾报道过这样一则消息，说是日本律师联合会第二十二次维护人权大会提出了一份有关刑事案件中发生错误起诉、错误判决的分析报告。报告称日本律师维护人权会于1980年3月，对全国11,687名律师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错误起诉、错误判决的案件达1,270件，其中盗窃占首位，业务过失伤害占第二位，诈骗占第三位，杀人占第四位。<sup>③</sup>

在我国，虽然社会制度和司法制度与资本主义国家有着本质的不同，但确实存在冤假错案。1988年出版的《当代中国的检察制度》一书中有一段关于平反纠正历史上冤假错案

① 勒内·弗洛里奥著《错案》，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2页、第8页。

② 《法制参考资料汇编》第三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第214页。

③ 西南政法学院编《国外法学参考》，1983年第1期，第51页。

的叙述：“据不完全统计，1978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信访70,203件（次），1979年受理1,236,134件（次），1980年达到最高峰共为1,518,846件（次）。根据群众的迫切要求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参加了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经过调查核实，凡属冤案，予以昭雪；凡属假案，予以平反；凡属错案，予以纠正。据各级人民检察院统计，从1979年至1984年6年多时间里，全国共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402,000余件。”<sup>④</sup>40余万件冤假错案这个事实，足以说明我国同其他国家一样存在着冤假错案。这是一个不容置疑、不可否认的事实。建国初期在镇压反革命及“三反”、“五反”斗争中，由于当时司法制度的不健全，诉讼程序的不完善，导致了相当数量的冤假错案。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一面砸烂公、检、法机关，一面又假公检法机关之手，疯狂地镇压、迫害无辜的干部群众，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可谓冤狱遍地，错案累累。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使刑事司法工作迅速走上正轨，不仅改变了过去刑事司法工作无法可依、有法不依的混乱局面，而且在全国范围内平反纠正了建国以来一大批冤假错案。然而，我们既要充分肯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刑事司法工作的巨大成就，但同时又不能不承认目前我国刑事司法领域还有冤假错案的现象，只是比从前大大减少而已。

社会主义法制要求实现公正司法，要求避免冤假错案现象。这既是社会主义法制本身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条件下

<sup>④</sup> 李士英主编《当代中国的检察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93页。

人大广人民群众的良好愿望。社会主义的刑事司法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障无罪公民不受刑事追究为任务，贯彻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和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司法工作人员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民利益，接受人民的监督，因而有条件、有可能实现公正司法，避免冤假错案的产生。另一方面，实现公正司法，避免冤假错案决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概略地说，客观方面有历史的原因、社会的原因、案件本身的具体情形、司法工作的手段和条件等等，这些客观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都可能成为妨碍公正司法实现的不利因素。而在主观方面，办案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法律意识、业务能力、思想方法、实践经验等等，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处于不良状态，都可能成为冤假错案发生的原因。辩证唯物主义既要求我们确信案件事实真相是可认识的，冤假错案现象是可以防止的，又要求我们必须承认认识案件事实真相的困难性，避免冤假错案发生的艰巨性。

广大人民群众痛恨为非作歹的犯罪分子，痛恨那些无视法律，敢于以身试法的罪恶之徒，自然对那些庇护放纵犯罪分子的行为也疾恶如仇。他们希望司法机关能够迅速及时地将犯罪分子绳之于法，他们也相信司法机关能够做到这一点。当他们看到司法机关对犯罪分子采取容忍态度时，无论这种容忍是故意放纵还是无能为力，毫无疑问，会产生一种失望、痛苦、怨恨、愤怒的情绪。但是，如果他们的亲友并没有犯罪却被关进看守所、监狱，又会是怎样的心情呢？不难想象，其失望、痛苦、怨恨和愤怒的情绪不会弱于看到司法机关放纵犯罪分子时所产生的那种情绪。这就意味着防



止冤假错案的发生与及时惩罚犯罪同样重要。广大人民群众既不允许司法机关放纵真正的犯罪分子，也不允许冤枉一个确实无罪的公民。

有目共睹的事实是，在我国目前司法机关处理的刑事案件中，冤错案件只是一个极小的比例，而且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随着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能力的提高，冤假错案无疑会越来越来少。然而，我们不能因此而低估冤假错案的危害性，因为，哪怕是万分之一的错案比例，对于当事人来说，也是百分之百的错误，百分之百的打击，百分之百的损失。而且，错案的危害，不仅及于当事人本身，也及于他的亲属，甚至及于整个社会主义法制。正是基于这一点，笔者觉得有必要也有义务对冤假错案问题进行研究。通过研究，揭示冤假错案的现状、危害、形成规律、发生原因，探索冤假错案的补救程序和预防途径，使人们对冤假错案警惕起来，重视起来，从而花大力气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这也是本书的宗旨所在。

以往，或许是因为冤假错案被人们视为讨论的禁区，或许是因为冤假错案与打击犯罪、惩罚犯罪的巨大成绩相比不值一提而未被人们引起重视，对于冤假错案问题的研究，人们很少涉足。这不能不说是社会主义法制问题研究上的一个缺陷。如果我们是辩证唯物主义者，如果我们始终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那么我们就应该划出任何研究探讨的禁区，而应该正视它的存在。冤假错案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社会中都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你承认它，它存在，你忌讳它，它也存在。承认它的客观存在，研究它的规律，找出它的原因，探索防止它

的途径，这才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积极态度。冤假错案也不是不值一提的小问题，本书中将分析冤假错案的危害性，这些危害性足以使人们看到，冤假错案是一个万万不可忽视的大问题。社会主义的刑事司法工作不仅旨在使真正的犯罪分子无一漏网，及时地惩处各种犯罪分子，而且要保证无罪公民不受刑事追究，决不冤枉任何一个好人，这是我国刑事司法工作任务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任何时候都必须二者并重，决不可偏废一端。冤假错案的存在，说明刑事司法工作还没有完全实现既定的目标和任务，同时也说明了研究和解决冤假错案问题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可以说，冤假错案的研究是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有效地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内容。

法学研究工作者的使命感、责任感，促使笔者涉足到冤假错案的领域中来，对冤假错案这个敏感的课题斗胆作一尝试性的探讨。笔者并不是心血来潮，别出心裁，也不企求以此来沽名钓誉，更不是给维护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司法机关挑毛病，找缺点，唱几句不合拍的调，去迎合对社会主义制度、对共产党领导持怀疑、否定态度的极少数人的别有用心。促使笔者探讨这个问题的真正动机，仅仅在于让人们引起注意，在避免或减少冤假错案上下功夫，把冤假错案的发生率减少到最低程度，以提高整个刑事司法的质量，确保刑事司法工作任务的实现，从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当着黑暗的牢狱里再没有一个清白无辜的人呻吟流泪时，笔者也就从人们那里获得了最大的报偿。

冤假错案或曰刑事错案从司法工作的角度看，实质上是

一种刑事司法错误,是司法机关错误认定案件事实,错误适用法律的结果。既然是一种司法错误,既然是一种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方面的错误,那么,冤假错案的外延就不仅仅指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裁定不符合事实真相,或适用法律不当,定罪量刑有严重出入,而且还包括司法机关错误立案,或者侦查机关错误地移送起诉、错误地移送免诉,以及公诉机关错误地作出起诉或免于起诉的决定。总之,凡是无罪的公民错误地受到了司法机关的刑事追究,或者犯有轻罪的公民受到了法院与其犯罪事实不相称的不公平的重判,都属于冤假错案,而不管这种错误的刑事追究进行到了哪一个阶段。

我们的法律赋予公民申诉的权利,于是许多被判处刑罚的人在其刑罚执行过程中甚至在刑罚执行完毕之后不断提出申诉,理由是法院对他判刑太重。判刑重是否属于错案的范畴,对这个问题,公众当中许多人是不很清楚的。他们往往是将两个罪行基本相同而判处不同刑罚的人加以比较,比较的结果,认为判刑较重的案件一定是错判了,应予纠正。诚然,某甲在甲时甲地犯有某种罪行,某乙在乙时乙地犯有同样的罪行,而对这两个人科处的刑罚却可能有明显的轻重之别,但这种差别未必就是错判了其中一案。必须明确的是,犯罪事实固然是量刑的主要依据,然而不是唯一的依据。正确裁量刑罚,除了根据以犯罪行为和犯罪结果为核心内容的犯罪事实以外,还必须充分考虑犯罪事实在特定的空间内和时间内所产生的社会危害性。而同样的犯罪事实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其社会危害性的程度也是不同的。比如,当某种犯罪在当时当地成为一种十分猖獗、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时,对这种犯罪无疑应当重判,不重判

就不足以遏制这种犯罪，有效地维护社会治安。反之，则不必重判。此外，由于刑罚的目的之一在于有效地改造犯罪者，使之不再重新犯罪，因而裁量刑罚时还必须考虑犯罪者主观恶性的深浅。由此可见，同样的犯罪事实在不同的犯罪者身上产生不同的刑罚结果，并不一定意味着错判了一案。只要判处刑罚时没有脱离事实根据，也没有违反法律依据，就不能认为是错案。但是，如果实属判刑畸重，显失公平，那就毫无疑问，也属于一种错案。

冤假错案的研究，旨在为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为了使这种研究所得出的每一点不成熟的见解都根植于伟大实践的土壤，为了使这种研究对司法实践有所裨益，本书引用了一些真实的案例，其中大多数案例已经见诸报刊。有少数案例尚未公开发表或只在内部刊物上发表过，本书引用时隐去了有关人员的真实姓名、有关的真实地名和司法机关的具体名称。

本书只是对冤假错案研究的一个初步尝试，其中的不成熟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权且当作引玉之砖抛出，以期不久的将来，有更多的人把冤假错案问题作为一个重要课题加以研究，为有效地防止冤假错案，提高我们刑事司法工作的质量作出贡献。

# 目 录

引言	( 1 )
<b>第一章 冤假错案，一个由来已久的问题</b>	( 1 )
一、奴隶社会原始、落后的司法程序 与产生冤假错案的必然性	( 2 )
二、封建国家为避免冤狱所作的努力 与冤狱遍地的不可避免性	( 9 )
三、人民民主司法制度发展完善过程中 仍然存在冤假错案现象	( 20 )
<b>第二章 冤假错案多层次的危害性</b>	( 33 )
一、当事人是冤假错案的直接受害者	( 33 )
二、冤假错案累及子女亲属	( 40 )
三、冤假错案破坏社会主义法制	( 43 )
四、冤假错案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	( 46 )
五、认识冤假错案多层次的危害性与保 证刑事司法工作的质量	( 49 )
<b>第三章 冤假错案的类型种种</b>	( 53 )
一、没有犯罪事实，错误立案追究	( 54 )
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罪无据	( 59 )
三、案件事实清楚，罪与非罪混淆	( 65 )
四、犯罪事实清楚，认定罪名错误	( 69 )
五、定罪正确，适用刑罚错误	( 74 )

<b>第四章 冤假错案的基本特点</b> .....	( 81 )
一、危害性.....	( 81 )
二、违法性.....	( 84 )
三、过错性.....	( 86 )
四、原因的复杂性.....	( 93 )
五、相互联系性.....	( 96 )
<b>第五章 冤假错案的形成过程</b> .....	( 99 )
一、冤假错案形成过程概述.....	( 99 )
二、个人形成阶段.....	(103)
三、错误决策阶段.....	(108)
四、错误行为的实施阶段.....	(111)
五、冤假错案形成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及其作用.....	(113)
<b>第六章 冤假错案的原因(上)</b> .....	(116)
一、冤假错案原因概述.....	(116)
二、封建司法意识残余的影响.....	(119)
三、极“左”思想的流毒.....	(122)
四、口供主义的传统意识和社会心理.....	(127)
五、重实体轻程序的不良倾向.....	(133)
六、案情本身的极端复杂性.....	(134)
七、被告人、被害人、证人的虚伪陈述 或错误陈述.....	(136)
八、取证、鉴证手段的落后.....	(142)
九、公、检、法三机关相互制约机制不健全.....	(145)
十、外界对刑事司法过程的不当干预.....	(148)
十一、司法机关工作制度上的不完善.....	(152)
<b>第七章 冤假错案的原因(下)</b> .....	(156)

一、司法职业道德水平低下·····	(157)
二、法制观念体系上的缺陷·····	(167)
三、缺乏专业知识·····	(171)
四、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和 工作方法·····	(174)
五、不良的心理品质·····	(178)
<b>第八章 冤假错案的补救</b> ·····	(187)
一、中国古代和现代国外补救冤假错案 的制度与程序简介·····	(188)
二、冤假错案的补救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	(193)
三、我国冤假错案补救工作的三大不足·····	(196)
四、我国冤假错案补救工作存在不足的 主要原因·····	(203)
五、冤假错案补救的基本原则·····	(212)
六、冤假错案补救的法律保障与程序保障·····	(215)
<b>第九章 冤假错案的预防</b> ·····	(220)
一、冤假错案预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20)
二、社会主义条件下预防冤假错案的现 实可能性·····	(225)
三、改善刑事司法工作的外部条件·····	(229)
四、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 和司法业务水平·····	(236)
五、努力消除不健康的社会心理·····	(244)
六、提高刑事科学技术水平·····	(248)
七、发挥律师作用，完善辩护制度·····	(250)
八、加强对刑事司法过程的法律监督·····	(258)

- 九、建立健全司法责任制，惩戒司法  
渎职失职行为……………(262)
- 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对预防冤  
假错案的科学研究……………(268)

## **第十章 不枉不纵与刑事司法工作面临的几**

- 个难题**……………(272)
- 一、不枉不纵——刑事司法工作的目标……………(272)
- 二、不枉不纵，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如何掌握…(276)
- 三、不枉不纵，立案、拘留、逮捕、开  
庭的证明要求是什么……………(284)
- 四、不枉不纵，证人拒绝作证的难题如何解决…(291)
- 五、不枉不纵，如何对待被告人的口供……………(297)
- 六、不枉不纵，疑罪问题如何处理……………(308)



# 第一章 冤假错案，一个 由来已久的问题

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有时会发生认定事实、情节或适用法律进行处理上的错误，并由此造成对公民合法权益的损害，这种案件，通常称为错案或刑事错案。在我国，自“文革”以后，则有冤假错案的习惯提法。冤假错案，泛指脱离事实根据，偏离法律准绳，对公民进行错误的刑事追究，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司法侵害的案件。具体地说，所谓冤案，是指有犯罪事实存在，但并非该被告人所为，而对该被告人进行错误追究的案件。所谓假案，是指人为地捏造虚构的客观上根本不存在的案件事实，并对被告人进行刑事追究的案件。所谓错案，是指作为案件处理的事件本身存在，但在认定事实、情节或适用法律定性处理上错误的案件。冤案、假案、错案虽各有特点，但没有绝对的界限。一切假案、错案，因为都给被告人造成了冤抑，因而可以说假案、错案也是冤案；而冤案、假案都是刑事司法错误，因此冤案、假案也可以说都是错案。

冤假错案，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与刑事司法是同时产生的。可以说，出现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那一天，也就同时出现了冤假错案。因为在我们今天这种强调社会主义的人权保障和司法公正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在这种民主、科学的司法制